联合国 S/AC.49/2010/1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20 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保加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就 2010 年 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来信通报如下：已经通过 2001 年 4 月 9 日第 91 号法令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该项法令的主题是批准保加利亚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决定对出售军火和有关物资采取禁止或限制措施的国家和组织名单。随着 2007 年 1 月 15 日第 3 号法令的通过，第 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直接纳入了第 91 号法令的第 11 段，并规定这些措施必须强制执行。

在 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1283/2009 号理事会条例通过后，保加利亚和欧洲联盟全体成员国通过各自的国内法直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理事会条例体现了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两项决议规定的措施，并要求欧洲联盟成员国采取进一步措施。

12-20775 (C) 170112 170112

请回收